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基层党组织“逐支部观摩、整单位提升”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党总支、支部，省局机关各党支部：

现将水利厅机关党委《关于开展基层党组织“逐支部观摩、整单位提升”活动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结合水文系统实际，由各党建工作联络组分别到本组各党支部进行现场观摩，观摩采取“一听二看三查四谈五评”的方式进行，即听支部书记现场讲解介绍；看支部阵地建设、各类活动开展情况；查支部工作资料；参加观摩人员座谈交流、取长补短；集中点评。具体观摩时间、地点由各党建工作联络组商定，5月底之前完成观摩活动。各组评选推荐1个标杆党支部，提炼支部工作法，形成工作总结，报省局机关党委；汇总后，由省局党委委员带队对上报的标杆党支部进行复核；根据复核情况，报局党委研究，评定2--3个标杆党支部，上报厅机关党委。

联系人：宋金喜 联系电话：0371-65571711

邮箱：swdb@hns1.gov.cn



中共河南省水利厅机关委员会文件

豫水党〔2020〕9号



关于开展基层党组织 “逐支部观摩、整单位提升”活动的通知

厅属各党委、总支、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关于实施机关党建提质行动建设模范机关的意见》（豫直发〔2019〕5号）、《省直机关营造“三个氛围”创建模范机关实施方案》（豫直发〔2020〕9号），进一步加强模范机关建设，着力打造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四强”党支部。按照厅机关党委工作安排，拟于2020年开展基层党组织“逐支部观摩、整单位提升”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观摩内容

各党支部按照省委关于“机关党建要突出发挥表率作用、建

设模范机关”的要求，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对标《省直单位模范机关创建先进党支部考核标准（试行）》《河南省直机关党支部星级评定暂行办法》《中共河南省水利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通知》（豫水组〔2019〕2号），以健全基本组织、建强基本队伍、开展基本活动、落实基本制度、强化基本保障“五个基本”为重点，围绕以下内容开展观摩。

1. 学习教育情况。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情况等。

2. 组织建设情况。党支部阵地建设情况；各项基本制度落实情况；支部换届情况；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情况等。

3.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情况。“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情况等。

4. 党员队伍建设情况。发展党员工作；对党员的激励、关怀和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党费收缴工作等。

5. 党建责任落实情况。支部书记重视支部建设、履行抓支部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6. 亮点、创新工作情况。支部工作与中心工作融合，在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二、观摩交流方式

1. 厅机关党支部。厅机关20个党支部分3个批次（见附件）进行逐支部观摩，由机关党委组织机关党委委员、厅机关各支部

书记等到各党支部进行现场观摩。观摩采取“一听二看三查四谈五评”的方式进行，即听支部书记现场讲解介绍；看支部阵地建设、各类活动开展情况；查支部工作资料；参加观摩人员座谈交流、取长补短；厅级党委委员集中点评。具体观摩时间、地点及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2. 其他厅属单位参照厅机关党支部观摩交流方式和要求开展本单位模范党支部建设以及逐支部观摩活动。

三、时间安排

原则上，各单位“逐支部观摩、整单位提升”活动每年组织1次。今年厅机关各支部第一批支部观摩活动拟于5月份进行，其他厅属党组织于5月底完成本单位逐支部观摩活动；在此基础上，机关党委将选树创建模范机关先进党支部，以党建工作联络组为单位组织观摩交流活动，相互学习借鉴，推动整单位提升。

四、有关要求

1. 精心组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逐支部观摩、整单位提升”活动与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起来，与开展党支部星级评定等工作结合起来，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把观摩的过程转化为推进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更好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的过程。厅机关党委将把各单位开展“逐支部观摩、整单位提升”活动情况纳入2020年度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

2. 培树典型。各单位要注重在观摩中发现、总结、培育党支

部工作先进典型，推出一批紧贴实际、各具特色的党支部工作法。厅机关党委将推荐先进典型在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党的机关工作》《先行》和河南机关党建网、厅机关党建网等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报道。

3. 各单位观摩活动结束后，要及时形成工作总结、提炼支部工作法报厅机关党委。

联系人：张文科

电 话：65571251

邮 箱：tjgdw@hns1.gov.cn

附件：1. 厅机关观摩支部名单

2. 省直单位模范机关创建选进党支部考核标准(试行)

2020年4月21日

附件 2

省直单位模范机关创建先进党支部考核标准(试行)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在建设政治忠诚的模范机关方面 (25分)	1. 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	(1) 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 推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卷) 等著作学习运用, 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时重要讲话精神学习。	3分	支部书记带头学习、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形成学习制度、学习成果发表各得1分, 最高得3分。	
		(2) 持续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持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	3分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情况, 以及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情况, 最高得3分。	
		(3) 坚持讲专题党课。	2分	支部上党课每年不少于1次, 得2分。	
	2. 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	(1) 树牢“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4分	结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情况, 酌情打分, 最高得4分。	
		(2) 坚持把学习党章党规作为经常性工作。	3分	积极参与本单位每年集中开展的党章党规教育月活动, 得2分; 有创新活动的, 得1分。	
		(3) 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学习教育。	2分	无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得2分。	
		(4) 加强意识形态建设。	2分	不存在意识形态方面问题的, 得2分。	
	3. 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	(1)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	3分	对总书记重要指示做到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第一时间研究贯彻、第一时间推动落实的, 最高得3分。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3. 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	(2)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	3分	坚决做到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不存在置若罔闻、应付了事、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的情况，最高得3分。	
(二) 在建设组织过硬的模范机关方面 (25分)	4. 严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	(1) 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	6分	支部书记抓党建有力的，并在本部门本单位机关党建述职评议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得4分；“三直联”党建联系点制度落实较好的，得2分。	
		(2) 开展党支部与城乡基层支部结对共建“手拉手”活动。	3分	结合实际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3分。	
		(3)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3分	召开组织生活会情况，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情况，开展“戴党员徽章、亮党员身份”、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情况，最高得3分。	
	5. 实施支部建设提质工程。	(1) 全面落实省委对提升基层基础工作行动的部署。	5分	积极参与“逐支部观摩、整单位提升”活动，得2分；标准化党支部建设有创新，得3分。	
		(2) 强化党员教育培训。	4分	每年支部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全部符合要求，得4分。	
		(3) 加强互联网+党建，推动党员连在网上、支部建在线上。	4分	“学习强国”“河南机关党建云”运用符合要求的，得2分；利用新媒体开展党建工作有创新的，得2分。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三) 在建设务实清廉的模范机关方面 (25分)	6. 密切联系群众情况。	(1) 健全落实机关党组织联系基层、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双联系”制度。	2分	结合实际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2分。	
		(2) 推进党支部与农村、企业、社区等基层党组织建立联系点。	1分	结合实际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1分。	
		(3) 深化支部党员与生活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体结对志愿帮扶。	1分	结合实际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1分。	
		(4)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2分	党员干部积极开展调研、经常调研,得1分;调研报告被省委省政府采纳的,得1分;调研报告获得“优秀”表彰的,得1分。最高得2分。	
	7. 求真务实情况。	(1) 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实施办法。	6分	不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情况,不存在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不存在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重“痕迹”轻实绩,不存在遇事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最高得6分。	
		(2) 持续推进机关作风转变。	4分	本部门自查、自评、专项督查执行到位的,得2分;不存在“中梗阻”“庸懒散拖”等问题的,得2分。	
	8. 严规守纪情况。	(1) 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	3分	经常开展纪律教育的,得3分。	
		(2) 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	3分	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专题活动的,得2分;发挥身边典型案例反面教材作用的,得1分。	
		(3)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3分	用好用活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建立日常监督提醒有效办法的,得3分。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四) 在建设争先出彩的模范机关方面 (25分)	9. 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党建与业务工作的融合发展情况。	6分	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推进,不存在“两张皮”情况的。最高得6分。	
	10. 深入开展“五比一争”活动。	开展“五比一争”活动情况。	2分	结合实际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2分。	
	11. 深化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	深入实施“省直机关百千万工程助力脱贫计划”等助力脱贫活动。	5分	本单位与贫困村、机关党支部与贫困户、机关党员与贫困家庭学生结对帮扶的。最高得5分。	
	12. 凝聚推动中原出彩各方力量。	(1) 推进岗位建功活动。	4分	结合实际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4分。	
		(2) 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5分	积极参与本单位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得3分;党员干部获得上级精神文明创建、志愿服务、道德模范等表彰的,得2分。	
		(3) 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	3分	组织党员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的,得1分;注册党员志愿者人数达100%的,得1分;形成志愿服务长效机制的,得1分。最高得3分。	

